

---

# 2020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

填报人：邝野

联系电话：0755-83168356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承担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出租小汽车、汽车租赁等客运交通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开展公共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组织春运等重大节假日的旅客运输和公共交通保障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共承办市局三级责任督查54件，其中：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3项，市委市政府下达民生实事工作任务2项，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工作2项，其他重点工作任务37项。

2020年完成年度任务47项，7项因完成时限为2021年，当年尚未完成。截止2021年4月，按要求时限已完成4项，剩余3项正在有序推进（完成时效分别为4月30日，6月30日，12月31日）。其中：民生实事2项，分别为：1、对100座以上公交站台进行标准化改造，改善市民候车环境。2、探索面向服务品质和效率提升的公交体制，持续优化公交线网服务，提供更加细分、更加灵活的公交服务。加强轨道公交双网融合，持续优化公交线路，构建“按需响应”交通出行及服务体系，构建智慧、生态街道，打造安全、便捷、舒适的慢行系统。

###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对预算管理改革的指示精神，下发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编制2020年“一上”预算数的通

---

知》（深交字〔2019〕214号）。我局依据以上文件及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全面梳理汇总我局2020年预算。

2020年度预算编制执行以下流程：

（1）财权与事权相匹配：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根据职能范围，依照有关标准，合理编制预算。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围绕机构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本单位的预算；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在编人员支出及定额公用支出根据人员情况和标准据实编报，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确保预算“零增长”。②非定额公用支出参照上年预算安排数，根据单位物业和水电费开支情况测算编报。③项目支出采用“基数+增减因素”的管理模式，分为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以往年预算规模为依据进行编制；增量项目需要出具明确的新增依据、编制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研究论证后确定资金；规划及研究课题项目预算通过我局规划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后进行报送。通过上述方式，确保我局财政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3）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2020年我局资金预算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在财政项目库系统中同步细化编制，按照项目“早组织、早申报”原则，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

---

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结合项目库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我局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6)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的规范和细致程度要求：编制完成的预算草案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也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7) 加强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重点支出、重大项目做到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督，事后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2020年我局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有预算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的要求填报，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生态效益等效果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017年，交通运输委印发了《绩效目标体系》，该体系在市财政委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24类项目的三级指标，为交通运输委不同类别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

细化、量化填报提供指导。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 （1）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 100%，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2）财务合规性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财政补贴资金支出都经过我局资金管理联合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拨付。

######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官网公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等 15 张预算相关表格。同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官网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8 张）、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级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等。

##### 2、项目管理

---

### （1）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2）项目监管

我局原有的交通专项资金均纳入一般性经费，一并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如月度运行分析，两率完成情况，项目监管到位。

## 3、资产管理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9,226,429.68 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9,226,429.68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 4、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0 年，我局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60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6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6.77%。

## 5、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财务审计工作

---

制度汇编，集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度，我局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全局重点工作部署，以“努力提高市民在公交出行服务上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保安全稳定、保民生需求、保行业发展”工作思路，立足本职、创新务实，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持续提升公交服务质量，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民生保障进一步深化**

公交车方面：今年共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97 条、新增线路 12 条，完成 12 个片区微循环改善工作，新增社区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社区微巴 9 条。会同莞惠新开通三地跨界公交线路 6 条。全年标准化改造新一代公交候车亭 160 座。2020 年公交满意度提升约 2 个百分点。

出租车方面：在全国率先投放 60 辆纯电动无障碍出租车，保障特殊人群出行需求。制定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九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联合执法支队加强专项执法，加强对重点区域和夜间、节假日执法监管。开展驾驶员岗前、岗中及重点驾驶员三层级培训，加大服务规范和“四要八不要”文明公约宣贯工作。

---

2020 年出租车服务投诉、营运违章、交通违法同比分别下降 80.12%、22.65%、58.33%。

道路客运车方面：打通了班车与包车界限，允许班车客运按比例备案调整为包车客运，2020 年全市由 205 个班车指标调整为 191 个包车指标。完成《深圳市道路客运招呼站管理规范》编制和发布工作，初步完成《深圳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标准》。

## 2、安全稳定迈出坚实步伐

第一时间出台公交客运行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创新加装出租车透明隔离膜，严格落实乘客实名扫码乘车。灵活调整公交运力，开通定制巴士和防疫复工专线 935 条、学生开学服务专线 19 条，转运入境人员 2.79 万人次，运送返深劳务工 1.17 万人次。发放疫情期出车奖励和临时补贴，为驾驶员减负达 2.06 亿元。全面加强“两员两岗”和“一线三排”安全监管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四不两直”“双随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检查企业 871 家，发现隐患 706 处，整改率 95.3%；保持执法处罚高压态势，2020 年共作出行政处罚 47 宗，罚款 66.8 万元。大力推广线上培训，通过平台培训约 3.1 万人次。深入排查清理驾驶员兼职，防范“两客”“三超一疲劳”。2020 年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及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9.4% 和 46.51%，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 3、智慧引领进一步提速

重构公交协同管理系统，开发新一轮财政补贴考核系统，完成深圳市公共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建设。优化出租



---

车综合监管平台交通违法、营运违章等 7 项功能。完成与高德地图对接，助力巡游出租车网约化改革。实现与市残联订单匹配，推进无障碍出租车投放。完成道路客运综合监管平台三期建设工作。完善主动防御系统，实现对危险驾驶行为的主动防控。推广应用 1200 套公交车辆车载客流采集设备，加强公交数据采集与应用；积极探索“5G+公交民意车厢”“5G+视频会议及应急系统”等智能公交和科研深度融合的 5G 公交产业体系。推进诚信建设，2020 年行业新增红名单 41 人、黑名单 416 人。

#### 4、改革创新焕发新动能

公交车方面：一是在全国率先探索并出台深圳新一轮公交财政补贴政策，印发常规公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公交线网重构优化及运营服务提升工作方案，科学指引行业发展。二是持续推动公交网络优化布局。进一步加强轨道、公交在服务时间、运力规模、服务水平及信息指引等方面的协同配合。降低线网重复率及非直线系数，打造“骨干线、干线、快线、支线”四层级线网。高峰期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2020 年预计达 55.5%。三是优化“问询-警示-责令整改”三层级监督机制及“公交局+辖区局+公交企业”联动执行机制，健全公交服务体系。启动公交票价优化及动态调整，推动腾讯乘车码进入公交。

出租车方面：一是推动巡游车网约化，联合高德地图共同打造一体化公共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平台“深圳出租”，2.17 万辆巡游车终端全部接入系统，日均完成网约订单约 3 万单。二是构建“管理制度+考核指标+智能平台”三位一体的诚信体系，与广州、珠海等 9 市建立共享机制，实现联惩联享。完成年度服务质

---

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与指标分配、经营权续期等直接挂钩。三是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会同发改等部门，启动巡游车运价优化调整，推动巡游车运价从政府定价向市场指导价转变。推进外地出租车定向行驶方案研究，启动出租车拼车合规化工作。

道路客运车方面：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实行直通港澳道路客运业务窗口通办。优化调整县际客运车辆燃料消耗类别，激发企业投入新能源车辆的积极性。二是强化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组织落实行业“双随机”全覆盖检查，开展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对违规企业及车辆予以通报、约谈、停班、停办业务。三是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完成全市道路客运企业2019年度诚信评价考核及2020年深圳市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公开招投标工作。完成我市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建立健全深圳市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专家库，探索推动包车客运与公交融合发展。

###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80,584.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584.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0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2,137.93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138.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999.93 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2.29%，我局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4,017,471.44 元, 调整预算数 3,827,641.62 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713,104.46 元,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44.76%, 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手续齐全, 票据规范。

## 2、效率性方面

### (1) 预算执行率

我局 2020 年全年预算支付率为 99.82%。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承办市局三级责任督查 54 件, 其中: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3 项, 市委市政府下达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2 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工作 2 项, 其他重点工作任务 37 项。

2020 年完成年度任务 47 项, 7 项因完成时限为 2021 年, 当年尚未完成。截止 2021 年 4 月, 按要求时限已完成 4 项, 剩余 3 项正在有序推进。

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共 2 项, 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对 100 座以上公交简易站台、旧站台进行标准化改造, 改善市民候车环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已对 119 座公交简易站台、旧站台进行标准化改造, 改善市民候车环境。

2、探索面向服务品质和效率提升的公交体制, 持续优化公交线网服务, 提供更加细分、更加灵活的公交服务。加强轨道公交双网融合, 持续优化公交线路, 构建“按需响应”交通出行及服务体系, 构建智慧、生态街道, 打造安全、便捷、舒适的慢行系统: 截止 2020 年 11 月以来根据地铁开通情况, 共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93 条, 新开线路 3 条, 会同各辖区管理局调研各区微巴出

---

行需求，共新增、优化社区微巴 10 条。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 2020 年深圳市民生实事、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 3、公平性方面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 年度，我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如下：2020 年应办结业务件 55216 件，按期办结件 55216 件。

###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度国家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2020 年度我局公众及企业满意度良好。

2020 年度深圳市出租车行业驾驶员乘客双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巡游车驾驶员满意度平均得分：68.8 分，同比下降 8.32 分，巡游车乘客满意度平均得分：85.2 分，同比下降 6.1 分。网约车驾驶员满意度得分：71.5 分，同比下降 12.7 分，网约车乘客满意度平均得分：85 分。同比增加 2.03 分。得分较 2019 年下降的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众出行次数减少。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预算管理规范，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执行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安全管控系统”的要求，履行“先预算、后支付”，“先资金管控

---

系统、后国库系统”的流程，在经批复的预算项目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内执行预算。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今年我局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绩效办批复后，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我局 2020 年度已批复预算为 11,204,782,125.25 元，1-12 月累计支出 11,184,411,704.44 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9.82%，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以上目标值说明本年度我局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未及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预算的情况。改进措施：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科学编制、细化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统一绩效评价各指标数据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确保数据计算符合实际考评需要，科学评价财政工作实效。

2、进一步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

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预算积累经验。

3、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共 交通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公交补贴	年初下达预算金额 720000 万元，年底追加下达 2021 年第一季度公交运营补贴 127000 万元，全年支付 847000 万元。	847000000 0.00	847000000.00	847000000 0.00	847000000.00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全年支付 124791 万元，用于拨付国家新能源运营补贴款、深圳通刷卡优惠。	124791000 0.00	124791000.00	124791000 0.00	124791000.00
		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20）	年初下达预算 27904 万元，超额减排奖励车辆因疫情影响未完成运营投放，年底将 804.37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度。	279040000. 00	279040000.00	270996300. 00	270996300.00
		出租车管理经费（出租车应急维稳经费（临时补贴））（2020）	年初下达预算 26400 万元，中期因受疫情影响，大量车辆停运，调减 1500 万元，支付金额 24761.75 万元。	264000000. 00	264000000.00	247617500. 00	247617500.00
	2019 年公交运营定额补贴结算款	9 月份追加下达资金 76028.39 万	760283900. 00	760283900.00	760283900. 00	760283900.00	

		元，当年已全部支付。				
	2019年成品油价格改革对特殊行业的补助资金	8月份追加下达资金6941万元，当年已全部支付。	69410000.00	69410000.00	69410000.00	69410000.00
	金额合计		11090643900.00	11090643900.00	11066217700.00	1106621770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为保障我市公交行业公益属性，降低市民出行成本、保障企业正常运营，根据现行的政策，对我市公交企业运营补贴、刷卡补贴、燃油补贴等财政补贴。维护公交行业稳定、保障公交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2：促进出租车行业纯电动车推广、节能减排、保障市民出行需求，提升市民出行满意度、舒适度。对我市新能源出租车推广、无障碍出租车服务补贴、出租车重点区域运力保障等方面进行财政补贴。目标3：按照市政府六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为维护我市出租车行业稳定，自2016年1月起对我市出租车驾驶员发放1000元/车/月的临时性补贴。及时、合规发放出租车驾驶员临时补贴、维护我市出租车行业稳定。</p>		<p>1、根据现行政策，对我市公交企业发放运营、刷卡、燃油等财政补贴，维护公交企业正常运营，保障公交行业公益属性，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全年发放公交补贴1066760.39万元（含调剂的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12000万元）。其中：发放运营补贴款995696.4万元；深圳通刷卡补贴68927.46万元；地方燃油补贴款1455.57万元；国家成品油价格补贴结算款680.96万元。2、为促进出租车行业纯电动车推广，保障市民出行需求，对我市新能源出租车推广、无障碍出租车服务补贴进行补贴（出租车重点区域运力保障未批复预算），全年发放出租车补贴27099.63万元，其中：发放疫情期间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出车奖励3批次，共发放金额6859.63万元；发放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超额减排奖励资金2批次，共发放金额8240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意见的复函》，将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12000万元调剂用于发放深圳通刷卡优惠补贴11780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地方燃油补贴款219.97万元。2020年未支付无障碍出租车服务补贴，是因为：疫情导致行业收入下降及招聘驾驶员困难，无障碍车型在改善等原因当年只投放60台，且无障碍车考核方案需与残联对接，方案尚在研究制定中。3、按照市政府六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为了维护我市出租车行业稳定，对我市出租车驾驶员发放1000元/车/月的临时补贴，2020年共发放补贴431342笔，对全市64家出租车企业，出租车249384台次，所属驾驶员431342人次，发放临时补贴24761.75万元。2020年巡游车行业整体运行平稳。</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车辆保有量	>15000	16468	
			纯电动出租车车辆总数	21789	21689（截至2020年12月底，100个指标到期收回）	
			发放出租车临时补贴车辆数	22000	20782（受疫情影响，大量车辆停运）	
	质量指标	高峰期公	60%	62.6%		

			交占机动 化出行分 担率		
			发放出租 车临时补 贴成功率	85%	99.99%（一名驾驶员离职，提 供的卡号错误，导致未发放成 功）
		时效指标	公交补贴 年度支付 率	≥99%	100%
			出租车油 补年度支 付率	≥95%	97.12%
			出租车临 时补贴工 作及时完 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99095 万元	896652.3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公交站点 500 米覆 盖率	≥95.8%	99.06%
			巡游车行 业规模以 上维稳事 件量	0 次	0 次
		生态效益指 标	公共汽车 纯电动化 率	100%	100%
新增公交 车辆纯电 动化率			100%	100%	
出租车新 能源车辆 占比			100%	100%	
出租车节 能减排情 况			减少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减少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满意度指标		公交车服 务对象投 诉率	≤5%	≤5%	
		出租车临 时补贴公 示期异议	≤15%	≤15%	



---

			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6.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6.0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邝野	